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

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首授予日，以人民币 13.39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1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15.00 万份股票期权。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